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19-CG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十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2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
五、公告发布媒介.....	2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
七、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八、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6
2 磋商文件.....	7
3 响应文件编制.....	8
4 响应文件提交.....	11
5 评审与磋商.....	11
6 合同授予.....	12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8 纪律和监督.....	13
9 其他.....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
1 评审方法.....	15
2 评审标准.....	15
3 评审程序.....	16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3.2 磋商.....	16
3.3 评审.....	1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9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1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评审索引.....	34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39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1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2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55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 13 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57
附件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8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59
附件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1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对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及相关服务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
- 2、项目编号：HNZS-2019-CG117；
- 3、采购内容：提供两年期 138 套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含终端）
- 4、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5、项目预算：990288.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 6、服务地址：海南省保亭县
- 7、服务期：两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服务；
- 8、质保期：1 年；
- 9、项目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采购项目的磋商

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02日（每日9:00-12:00，15: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

3、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4、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6日9时00分。

2、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

3、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08时00分至2019年12月02日17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2月06日9时00分。

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七、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南环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666199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5861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02日17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注：可多选)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46050100233600000580 用途：HNZS-2019-CG117 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3人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费计算	固定总价14800.00元。
9.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如果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另附公司授权。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7)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75分

报价部分分值：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由磋商小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综合服务实力	6	<p>供应商近 5 年来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情况： 供应商近 5 年（2014-2018 年）连续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得 6 分； 供应商近 4 年（2015-2018 年）连续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得 4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16-2018 年）连续获得“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其他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的情况，得 1 分； 未获得的，不得分。</p> <p>（提供中国质量协会和中国用户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2	企业业绩	9	<p>供应商近 2 年具有合同额在 60 万及以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9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评分范围 (得分)
1	技术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带“★”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48分。	46
2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文件，人员配合客观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8，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布置安排合理性不够得3-5，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针对本项目完成，不客观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项目服务项目特点，对设备的安全性、及时性、警务平台的适应性考虑全面得6-8分；方案针对项目特点不够合理得3-5分；方案没有针对性，安全性和适应性没有考虑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海南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海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得3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海南机构注册的营业执照或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2.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及时得5-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一般得3-4分，方案不合理，不及时完全没有针对性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9
5	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3-4分，制作目录、编页码不清晰不规范得1-2分，未编制目录、页码不得分。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南环路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机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					
合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表格中列明的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相对应的专用设备，提供使用期限2年，服务满二年后警务通专用设备自行报废，警务通专用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1.2 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期满后,对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永久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

1.3 享有因建设中迟延交付使用、运维服务缺陷或质量有瑕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而向乙方索取赔偿的权利。

1.4 享有在合同期限内手机终端固件、终端管控软件性能优化升级的权利。

1.5 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指派专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除甲方对具体事宜有明确意见外,该指派人员已取得甲方下述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移动警务终端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如在本协议期间内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材料,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指派人员单方签字不视为已获得甲方授权。

(2)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移动警务终端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3)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4)其他为使移动警务终端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2.2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移动警务终端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等场所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将维护所需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

2.3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丢失的,乙方应采取修复、新购设备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享有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交、少交、迟交费用,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交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过60个工作日的催告期后,甲方仍未履约的,乙方有权关闭系统,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的义务

2.1 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优质服务。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版硬件。

2.3 乙方提供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的警务通专用设备可适配甲方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可以接入海南移动警务平台。

(2) 提供的警务通专用设备须通过 42089814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符合 GA/T1466 相关标准的系统安全检测。

(3) 警务通专用设备系统安全功能：采用警用安全双操作系统，预置了个人通信和勤务工作通信双系统模式，且安全隔离的双系统，支撑一键模式切换；个人通信模式和警务工作通信模式系统安全隔离；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4) 提供安全中间件，并安装测试。

(5) 提供终端软件安装服务，并为客户安装认证数字证书。

(6) 本项目硬件设备部分（除设备电池）、通信卡免费质保期为 1 年，电池质保期 1 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提供全天 7*24 小时响应服务。

2.4 甲方的使用过程中的故障全部向乙方申告,由乙方负责处理妥当,24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运行。

2.5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方案按乙方《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项目采购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6 承担合同期内提供合同功能需求范围内性能优化、维护的义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在经甲方确认调试合格并移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移交给甲方使用一个月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或虽有问题但均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二年服务期满的前三个月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或虽有问题但均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怠于履行协议义务。

合作期间乙方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条款条件，以及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本合同提供的警务通专用设备由甲方属下使用单位使用，甲方作为主管部门，甲方应协调属下使用单位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及完善管控措施，确保警务通专用设备有关信息仅得为甲方或甲方属下使用单位合法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双方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本合同服务。

6.3 如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违约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6.4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5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警务通专用设备并完成建设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或完工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万分之五；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交付或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费用。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七、知识产权

7.1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由乙方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并独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若乙方涉及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的纠纷（包括诉讼、仲裁等）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通知与送达

8.1 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8.2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如因电子邮箱错误导致发送失败的，仍视为已发送）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8.3 协议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

8.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甲方因人员变动需要乙方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乙方应予以支持，且服务价格应比当前价格低或持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购买项目；
- 2、预算：990288.00 元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服务期：两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提供服务；
-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6、验收要求：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 7、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提供两年期 138 套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含终端）。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每套技术及服务要求：

- 1、每月包含国内流量 40G（含警务通专网流量，当月流量达到 40G 后降速，但仍可上网）；
- 2、国内通话 2000 分钟（含来显）；
- 3、内部通话免费；
- 4、含安全密码芯片卡一张（符合警务平台应用）；

安全密码芯片卡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国密芯片，支持 SIM 卡贴片形态的安全密码卡，替代传统 TF 加密卡，从而解决普通 TF 密码卡占用设备卡槽问题，符合公安部认证的技术要求。

5、含警务安全双系统移动终端一套。具体终端参数为：

5.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机身厚度 \leq 9mm

5.2 网络制式：全网通

5.2.1 移动：2G/GSM, 3G/ TD-SCDMA, 4G/TD-LTE

5.2.2 联通：2G/GSM, 3G/WCDMA, 4G/TD-LTE, 4G/FDD LTE

5.2.3 电信：2G/CDMA 1X, 3G/CDMA 2000, 4G/TD-LTE, 4G/FDD LTE

5.3 SIM 卡：双卡双待单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 1（内卡槽）、卡槽 2（外卡槽），

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 1（内卡槽）支持 Nano SIM 卡，卡槽 2（外卡槽）支持 Nano SIM 卡和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或 NM Card）

5.4 CPU:CPU 核数 \geq 八核

5.5 GPS 导航：支持

5.6 屏幕：多点触控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6.3 英寸；色彩 \geq 1600 万色；分辨率 \geq FHD+2244x1080；像素或分辨率 \geq 2K+3120x1440 像素；

5.7 摄像头：后置徕卡镜头三摄，后置 \geq 1200 万像素（广角，f/1.8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f/2.4 光圈），支持自动对焦（激光对焦/相位对焦/反差对焦），支持 AIS 防抖。前置 \geq 2400 万像素 f/2.0 光圈。

拍摄功能：超大广角、超微距、大光圈虚化、超级夜景、人像模式、专业模式、慢动作、全景模式、黑白艺术、趣 AR、流光快门、HDR、延时摄影、智能滤镜、3D 动态全景、水印、文档矫正、AI 摄影大师、4D 预测追焦、熄屏快拍、笑脸抓拍、声控拍照、定时拍照。

5.8 存储：RAM \geq 6GB；ROM \geq 128 GB；

存储卡类型：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支持 exFAT 和 FAT32 格式，支持扩展（TF 密码卡，且支持 SIM 卡贴片形态的密码卡）

5.9 电池： \geq 4000mAh, 支持快充技术

5.10 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色温传感器、陀螺仪、NFC、指南针、气压计。

★5.11 手机终端必须是国产品牌，优先选用国产化程度高的机型，国产化操作系统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5.12 设备应用适配要求：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可以接入海南移动警务平台。

★5.13 设备安全检测要求：移动终端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符合 GA/T1466 相关标准的系统安全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14 设备系统安全功能要求：采用警务安全双操作系统，预置了个人通信和警务工作通信双系统模式，且安全隔离的双系统，支持一键模式切换；个人通信模式和警务工作通信模式系统安全隔离；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5.15 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必须取得安全操作系统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提供授权书原件）

7、提供安全中间件，并安装调试。

8、提供终端软件安装服务，并为客户安装认证数字证书。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提供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

2、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硬件设备部分（除设备电池）、通信卡免费质保期为 1 年，电池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2、供应商提供全天 7x24 小时响应服务。

注：带“★”条款是重要条款，不是废标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质保期	年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的经验及本磋商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供应商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其他组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另附公司授权。）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19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产品 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及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NZS-2019-CG117）采购活动中如获中选，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单位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00 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海南省保亭县</p>
<p>质保期</p>	<p>年</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